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海亨通
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查缉违字〔2025〕1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海亨通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349846332R/ 4453660043
4	法定代表人	王刚领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09月0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年12月26日，梅沙海关核查组到当事人注册地址开展径行核查。根据指令要求，核查组对当事人的物流帐册T5352W000033中备案序号为：8378（鬼节衫/A）、13544（硫化橡胶件F）2项商品进行检查。经查，商品序号8378的鬼节衫/A短少126千克；商品序号13544的硫化橡胶件F短少58.4千克。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日，核查组按照要求扩大核查范围，对当事人的物流帐册T5352W000033项下商品序号为：40709、7766、21464、25484等78项商品进行检查。经查，其中74项商品存在数量短少情事（详见检查

		情况表)。经计核,上述76项商品数量短少部分的货物价值人民币2171637.48元。当事人短少海关监管货物,无法提供正当理由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)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第三项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26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